**本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第一部分：项目清单**

**包2（发育行为儿科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包装规格** | **★计价单位**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主要配置功能及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 **★是否挂网产品** |
| 1 | 下肢固定器（足部固定器） | 全型号 | 套 | 660 | 1.适应于小儿马蹄内外翻足，内外八字脚，脚掌变形、马蹄足术后矫正。2.量身定制。3.适用于儿童各年龄阶段。4.制作材料为聚丙烯、聚乙烯等无色、无臭、无毒材料。 | 是 |
| 2 | 下肢固定器（髋膝部固定器） | 全型号 | 套 | 2800 | 1. 适应于低龄儿童外翻畸形、内翻畸形、胫骨内翻畸形、胫腓骨假关节、胫腓骨稳定性骨折。
2. 量身定制，可调整大小。
3. 适用于儿童各年龄阶段。

4.制作材料为聚丙烯、聚乙烯等无色、无臭、无毒材料。 | 是 |
| 3 | 上肢固定器（掌腕固定器） | 全型号 | 套 | 800 | 1.适应于腕关节拉伤，腕关节、手指、掌骨折固定、多指、屈指术后固定，固定腕部及各手指于功能位，限制异常运动。2.量身定制，可调整大小。3.适用于儿童各年龄阶段。4.制作材料为聚丙烯、聚乙烯等无色、无臭、无毒材料。 | 是 |
| 4 | 下肢固定器（髋部固定器） | 全型号 | 套 | 1200 | 1.适应于膝关节内外翻畸形、胫骨内翻畸形，通过三点压力系统，对畸形部施压，矫正畸形。2.量身定制，可调整大小。3.适用于儿童各年龄阶段。4.制作材料为聚丙烯、聚乙烯等无色、无臭、无毒材料。 | 是 |
| 5 | 上肢固定器（肩肘关节固定器） | 全型号 | 套 | 2200 | 1. 适应于肩肘腕关节手术后固定，肩肘腕部骨折、脱位后整复后固定，矫正肘关节内外翻和上肢的旋前畸形，固定肩肘腕关节和手部，辅助治疗。
2. 量身定制，可调整大小。
3. 适用于儿童各年龄阶段。

4.制作材料为聚丙烯、聚乙烯等无色、无臭、无毒材料。 | 是 |
| 6 | 脊柱矫形器（胸腰骶矫形器） | 全型号 | 套 | 4800 | 1.适应于青少年特发性胸腰骶段脊柱侧弯、先天性半椎体畸形、儿麻后遗症椎体压缩骨折引起的脊柱变形、脑瘫痉挛性脊柱弯曲。2.量身定制，可调整大小。3.适用于儿童各年龄阶段。4.制作材料为聚丙烯、聚乙烯等无色、无臭、无毒材料。 | 是 |
| 7 | 脊柱矫形器（颈胸矫形器） | 全型号 | 套 | 1850 | 1.适应于颈椎术前、术后，颈椎骨折固定稳定后、颈椎退行性病变、结合、寰枢关节半脱位，支撑头部，限制颈椎活动，有利于愈合后期的康复。2.量身定制，可调整大小。3.适用于儿童各年龄阶段。4.制作材料为聚丙烯、聚乙烯等无色、无臭、无毒材料。 | 是 |
| 8 | 躯干固定器（胸腰椎固定器） | 全型号 | 套 | 2400 | 1.适应于脊柱术后固定、椎体压缩性骨折、腰椎I、II滑脱、脊椎结核、肿瘤、骨质疏松引起的脊柱侧凸、前后凸或压缩性骨折的保守治疗、关节不稳、峡谷裂，限制脊柱运动，减轻疼痛、减少卧床时间。2.量身定制，可调整大小。3.适用于儿童各年龄阶段。4.制作材料为聚丙烯、聚乙烯等无色、无臭、无毒材料。 | 是 |
| 9 | 躯干固定器（颈部固定器） | 全型号 | 套 | 600 | 1.先天性肌性斜颈、姿势性斜颈的矫正及斜颈术后矫正固定。2.量身定制，可调整大小。3.适用于儿童各年龄阶段。4.制作材料为聚丙烯、聚乙烯等无色、无臭、无毒材料。 | 是 |

注（各包均适用）：

1.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中所提到的产品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标准为准。

2.本项目提供的单位及规格是为了确定最高限价以及明确供应商报价的统一标准，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单位及规格与本项目规格参数不一致请供应商自行换算成遴选文件要求的规格参数单位进行报价。换算后的单价如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按照无效参选处理。

3.如供应商可通过投一个产品，达到同一个包件中的两个产品的作用，采购人可予以认可。但前提是，供应商须专门注明此种情况，具体指出所投的一个产品对应的是哪两个清单中的产品，此外，评审委员会将审核其所投产品是否满足两个产品的作用，不满足的予以无效参选处理。

4.本次采购的耗材名称系根据医院初步调研了解，如果出现不同厂家生产的同效用产品名称有与遴选文件名称可能有区别，仅产品名称不全部相同，但其产品效用、性能与遴选文件要求的产品一致也予以认可。

5.针对采购清单中的单个产品，每个供应商仅可响应一个品牌的产品，同一供应商如出现多品牌参选的情况，其将按照无效参选处理。但供应商所投同一品牌如涉及多个注册证的将予以认可。

★**第二部分：总体商务及履约主要条款（各包均适用）**

一、供应商需提供全面、合格的货物（含辅助耗材）

（一）供应商拟提供的所有货物产地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需符合已颁布的中国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款。

二、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

三、供应商配送及时，一般医用耗材在接到采购人需求后，供应商应在6小时内响应，60小时内送达。若是急用的医用耗材，在接到采购人需求后，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响应，6小时内送达。

四、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需要冷链运输的，必须附有冷链交接单，冷链交接单上记录的温度必须符合产品储存温度的要求。

六、货物验收：货物运输并卸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库房管理人员对货物数量、包装的表面状况进行检查，货物数量正确、包装完整无损的，予以验收入库；不符合要求的，有权拒绝接收，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赔偿。

七、配送权时效：一年。

八、结算方式：实际成交价\*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

九、付款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后，供应商以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合格产品，双方每月月末进行对账，双方据实结算，采购人收到货物并入库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且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当月合法有效足额增值税完税发票后180天内（特殊情况除外）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当月结算款项。否则，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货款，且不视为违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售后服务：

（一）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

（二）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指定的联系人、车辆等相关情况。

（三）对不符合要求的相关耗材应进行退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进行赔偿。

（四）产品须提供原装正品并保证今后的售后服务。

（五）产品在使用前若发现有质量问题，应及时免费更换。若使用中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于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相关事宜。如若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有效期不得少于整个产品有效期的五分之四；如耗材临近失效期，采购人及时向供应商提出更换，供应商须在耗材失效前一个月更换完毕，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推诿。

十一、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考核评价，考核内容签订合同时共同拟定，合同服务期间内如供应商考核不达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十二、如遇集中采购、政府带量采购等国家相关政策变化或采购人制度管理变更需要发生调整，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执行最新的政策和要求。

十三、其余要求：承诺中标后取得产品厂家授权书，并携厂家授权书签订采购合同。**（提供承诺函）**

**第三部分：样品要求（各包均适用）**

**（一）本项目送样清单：**

**包2（发育行为儿科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包装规格** | **计价单位** |
| 躯干固定器（颈部固定器） | 全型号 | 套 |

**数量按最小单位送样。供应商应提供所投耗材名称对应的任意一个规格样品。所供产品必须与样品完全一致。**

**（二）递交样品要求：**

1. 送样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样品的接收、保管、编号和退还：样品由代理机构负责统一接收、保管、编号和退还。

3.基本要求：

1) 供应商的样品制作、搬运、安装、拆除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自备样品封样的纸箱和封箱带等所需物品。

2) 送达样品时，必须提供样品清单，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样品名称及数量与所投样品摆放在一起。

3) 样品封样时，由现场监督人员现场监督，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工作人员指示进行封样。

4)样品必须是盲样，在样品包装及样品上均不能出现任何供应商或生产厂家等字样及图案。固有信息必须有效遮挡。

4.退还：结果公告发布后的第七个工作日后退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递交样品的包装和污损或损害不负任何责任。逾期未取回样品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第四部分：其他要求（本项仅用于评审得分）（各包均适用）**

**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①完整的配送方案（完善的出入库管理制度、完整的配送流程（配送人员和车辆的配置）；

②有效的质量保障方案（包含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质量控制技术方法等）；

③应急保障方案（配送过程中的突发应急措施、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安全事故应急措施、临时配送的应急措施）；

④具有完善的售后保障体系（有效的退换货流程制度、描述产品供应过程中的售后保障体系等）。

**2、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

**注：本章标注★号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